國家人權委員會

就法務部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之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基於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茲就法務部114年4月16日發布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提出意見如下：

一、 關於受刑能力之限制

(一) 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9項明確揭示：「**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是以，為確保死刑執行符合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應於《執行死刑規則》中明文增列相關規範。

(二) 《執行死刑規則》第3條規定，對於「受刑能力欠缺」之情形並無明確規範，實有致執行機關於實務運作中缺乏法定依據以啟動再行審核程序之虞。爰建議明文賦予執行檢察官於發現受刑人有心神喪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情形時，應即報請法務部再行審核，並暫緩執行，以符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二、 關於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6段指出：「死刑只能依照最終判決執行，**<u>在此之前，須已向被判刑者提供訴諸所有司法救濟程</u>**

<u>序的機會。</u>」[1]基此，國家有義務保障死刑案件當事人得於法定期間內充分準備、提出並行使其救濟權利。

(二)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4/50 號決議《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之保障措施》第 8 項亦明定：「於**<u>任何上訴程序、其他救濟程序</u>**，或與赦免或減刑有關之其他程序尚在進行期間，不得執行死刑。」[2]顯見只要有救濟程序尚在進行，即不得執行死刑，符合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最嚴密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 《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修正前規定係以有「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於進行中，即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此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6 段之程序保障規範精神相符，故《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修正；第 4 款規定則應修正為：「有無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以符合《憲法訴訟法》規定。

(四) 旨揭修正案第 2 條，將原得以暫緩死刑執行之條件，限縮為須經司法機關實質審查方得適用，恐已非屬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且觀實務上，如當事人

---

[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CCPR/C/GC/36, 3 September 2019, para. 46. 原文："Any penalty of death can be carried out only pursuant to a final judgment, after an opportunity to resort to all judicial appeal procedures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sentenced person,..."

[2]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Resolution 1984/50, Annex, para.8. 原文："Capital punishment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pending any appeal or other recourse procedures or other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已依法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憲法訴訟程序，而國家機關仍以尚未進入實體審查為由，執行死刑，則一旦後續審查結果認定原審有誤，亦將無從回復遭國家剝奪之生命，實已違反憲法要求執行死刑須符合「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損及死刑制度應受之程序正義及法治原則基礎。

三、 適時通知之國際人權法要求

(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未適時通知死囚執行日期通常構成一種虐待形式**，使得隨後的執行違反《公約》第七條」[3]足徵國家對於死刑犯執行前應負有適時通知之程序性義務，而上揭「適時」絕非「即時」抑或「當日」，而係須使受刑人得以在行刑前進行心理準備、聯繫親屬並行使其法律救濟等權利之期間，此一程序性保障係維護人性尊嚴及防止精神虐待之重要機制。

(二) 現行《執行死刑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僅規定執行檢察官應於執行當日告知死刑犯，並未明定通知與執行間之最短期間標準，恐導致死刑犯長期處於不確定及極度焦慮之精神狀態，構成「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進而產生精神虐待之虞，與國際人權標準保障人性尊嚴及基本程序權利之要求相悖。

[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36*, CCPR/C/GC/36, 3 September 2019, para. 40. 原文："…Failure to provide individuals on death row with timely notification about the **date of their execution** constitutes, as a rule, a form of ill-treatment, which renders the subsequent execution contrary to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綜上，死刑制度本質上係國家以公權力剝奪個人生命，屬對生命權之最嚴重侵害。生命權作為憲法保障之核心基本權，一旦被終止即無從回復，其所承載之人性尊嚴及憲法秩序亦隨之蕩然。爰此，法務部應就《執行死刑規則》再行研議，並廣徵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意見，以確保修法內容與憲法規範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相符。